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D929.6
1198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3 1763 2492 3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至第四條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至第二十三條	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一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	九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	一四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至第八十六條	一五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十六條	二一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二七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二九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	三五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至一百七十八條 三七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至一百八十七條 三九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 四〇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零三條 四一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七條 四三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七條 四五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 五四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五五

第二章 自訴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 六九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 七三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至 第三百八十五條	七六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百十三條至 第四百三十三條	七八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至 第四百三十四條	八八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至 第四百四十條	八九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至 第四百六十條	九〇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至 第四百七十五條	九七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至 第五百零五條	一〇三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至 第五百十三條	一〇四
附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一〇七
刑法施行條例			一〇七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律規定者不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刑事訴訟法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零七一條及第二百零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二百零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二百零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二百零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管

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刑事訴訟法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

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

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之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

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

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

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

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知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

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署

員鈔給押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并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
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
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
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
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繼續保
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
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
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處
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保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
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

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

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爲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

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

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爲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詢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

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

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

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

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

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

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

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其結以代釋明

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聽

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

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

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

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

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僞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

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

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

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

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卻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證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托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職權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爲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

扣押但可認爲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掛號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

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祕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

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爲爲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

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爲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為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

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

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爲

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

者審判長認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

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

爲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

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濫

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

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

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爲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

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

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

算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

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

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限期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

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

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

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

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人
訴人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

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

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

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

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

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

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

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

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

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三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

官遇有必要時并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三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

之人為相當之補助

第三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補助

第三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

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 一 時效已滿期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為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

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消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

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

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

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

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消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

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製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得爲他

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查親為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

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

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聽取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

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

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

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

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擅自詢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
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
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

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

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

判之

第三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

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

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

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十五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

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

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

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

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

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

諭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

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爲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并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

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并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

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

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 一 時效已期滿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 認爲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 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 認爲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

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受處罰
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
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

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

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投遞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

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

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通知他造

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屬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

由前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消滅者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廢棄

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

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

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期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補理由

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之

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無辯

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審檢

職權調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處

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廢棄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

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廢棄或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變遷者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托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

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

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

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

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偽者
-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

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

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

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

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

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

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
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
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
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
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

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 三 犯罪之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違違

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
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
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
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
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

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聽

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

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

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

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

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產愈前由司法官命

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聲請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

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發還外

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備載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

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該審判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

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

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

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

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

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

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與

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決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

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二 豫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尙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

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

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

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

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

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刑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從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爲輕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爲輕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有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類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主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罰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訂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LAW OF CRIMINAL PROCEDURE

1st ed., April, 1929

2nd ed., Jan., 1931

Price: \$0.1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58
500047



BC
29.6
98